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8%;成交的最高价为13.5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91,795.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67、068、069、070及071号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9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8%;成交的最高价为13.5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91,795.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1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用途及资金来源: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2. 回购股份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4.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若发生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7.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8.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上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9.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10. 如出现其他无法预计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40756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送股、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为准,按照董事会决议前一日股份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资金占现在总股本的0.95%—1.19%。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送股、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不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对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28.68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4.52亿元。按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次回购将有效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促使公司投资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28.68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4.52亿元。按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5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因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行的以广汇能源为标的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自主选择转换或不转换广汇集团所持广汇能源股票被减持情形以外,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在任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没有发生持股变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复称:其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主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因广汇集团发行的以广汇能源为标的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未来可能选择转换而导致广汇集团所持广汇能源股票被减持外,其在此期间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均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提交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波动,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广汇集团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68号公告。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涉及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将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应由且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上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如出现其他无法预计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40756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59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67.0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1.5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58.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3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嘉兴高性能聚酯亚胺薄膜项目	130,037.09	33,000.00	嘉兴瑞华泰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瑞华泰
合计	140,037.09	43,000.00	-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67.08万元,其中资信评级费42.45万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24.63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67.08万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5-00348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5-00348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60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华泰”)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瑞华泰”)提供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酯亚胺薄膜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借款利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利率,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为可普通债,公司不再向嘉兴瑞华泰收取借款利息;公司在借款期间距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将该借款一次或分期归还嘉兴瑞华泰设立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41.56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58.4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5-0003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嘉兴高性能聚酯亚胺薄膜项目	130,037.09	33,000.00	嘉兴瑞华泰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瑞华泰
合计	140,037.09	43,000.00	-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的募投项目之一“嘉兴高性能聚酯亚胺薄膜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嘉兴瑞华泰,为了保障前述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拟向嘉兴瑞华泰提供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前述募投项目。本次借款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借款利率为本次可转债

发行的实际利率,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发生转股,转股部分对应金额的借款相应停止计息。

(二)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品丹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J8X07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嘉兴市杭州湾新区经济园2幢4号
股东构成	浙江华泰控股100.00%

开发、生产、经营:4微米至200微米高性能聚酯亚胺薄膜、航空航天领域特定环境应用高性能薄膜、高功率微电子封装用电子薄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绝缘聚酯亚胺复合薄膜、超细导电丝纤维特种导电聚酯亚胺薄膜、光学透明导电自给聚酯亚胺薄膜、高性能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性能电绝缘聚酯亚胺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酯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封装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封装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管理用特种导电聚酯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导电聚酯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性能聚酯亚胺膜及应用的新材料和设备的的设计、生产和技术服务;提供开发智能、传感、量子芯片用特种聚酯亚胺材料技术和设备;研究开发高性能导电、管理用聚酯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导电聚酯亚胺材料的制造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瑞华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信大信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嘉兴瑞华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不存在风险。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嘉兴瑞华泰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嘉兴瑞华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嘉兴瑞华泰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提供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汇入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借款利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利率,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发生转股,转股部分对应金额的借款相应停止计息。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提供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汇入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借款利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利率,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发生转股,转股部分对应金额的借款相应停止计息。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华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58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应出席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性或分期汇入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借款利率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利率,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发生转股,转股部分对应金额的借款相应停止计息。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号:221952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6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8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鼎科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便利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亦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2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1.518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1.1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5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9月6日(周二)15:00-16:30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及互动交流。届时公司将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